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6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 3、债券代码：110087
-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
-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 7、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8、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7月19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6月23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6月23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6.90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6.80元/股（由于公司将于2023年6月19日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将“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号）。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天业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天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6月26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

税), 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16 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36 号

联系人: 李新莲

联系电话: 0993-262311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11 层

联系人: 赵志丹、战永昌

联系电话: 021-33388615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